

「從課程架構到學習活動—品德教育課程模組「發現美的眼睛」推廣」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認識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目標、實施策略、行動方案及評鑑指標。
- (二) 藉由學校推動經驗分享，促進交流，作為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參考，增進全市推動友善校園之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09 月 13 日 13：30-16：30

112 年 09 月 14 日 14：00-16：00

五、課程主題：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育賢國中課程「發現美的眼睛」分享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育賢國中游學館二樓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推動業務承辦人或主任，每校至少 1 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各場次舉辦前一日完成研習護照報名(恕不受理現場報名)，以提高作業效率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以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本，透過學校推動品德課程實例分享，有效推廣與宣導品德教育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，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5 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**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－
「從課程架構到學習活動－品德教育課程模組「發現美的眼睛」推廣」
課程規劃表**

◎研習地點：育賢國中游學館二樓。

◎研習時間：112 年 09 月 13 日 13：30-16：30

112 年 09 月 14 日 14：00-16：00。

◎課程規劃：兩場次，共 5 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育賢國中品德特色課程「發現美的眼睛」授課教師群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2/09/13 星期(三)	13：10-13：30	報 到	育賢國中學務處	
	13：30-13：40	開 幕	教育處 育賢國中校長	
	13：40-15：40	「發現美的眼睛」 課程分享	育賢國中 授課教師群	
	15：50-16：30	「發現美的眼睛」 課程討論暨綜合座談	育賢國中 授課教師群	
112/09/14 星期(四)	14：00-14：45	「發現美的眼睛」 課程觀課	育賢國中 授課教師群	
	14：50-16：00	「發現美的眼睛」 課程議課	育賢國中 授課教師群	